

## 国融证券-合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

投资者：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住所：

联系人（投资者为机构时）：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管理人：

机构名称：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 1 号 4 楼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长安兴融中心西楼 11 层

联系邮箱：mayd@grzq.com

联系电话：010-83991405

传真：

联系人：麻彦迪

托管人：

机构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通信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丁香国际商业中心东塔 11 楼

联系邮箱：cuixs@xyzq.com.cn

联系电话：021-68982329

传真：

联系人：崔啸晨

鉴于：

投资者（以下简称“甲方”）、管理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托管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三方签署的《国融证券-合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经协商，管理人、托管人双方就原合同的相关内容的变更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本补充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一、合同内容变更部分为：

**【变更内容1】**

原合同第四章第（六）条产品期限

由原来的“本集合计划存续期为15个月，产品满12个月后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提前结束，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管理合同》约定条件可以展期。”

变更为：

“本集合计划管理期限为8年，自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计算，可展期。管理人有权决定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并在管理人网站提前公告。本计划存续期届满时，管理人可以决定到期清算终止，或根据本合同约定进行集合计划展期。”

**【变更内容2】**

原合同第四章第（七）条集合计划的推广期和开放期安排

由原来的：

“2、开放期：本产品存续期内原则上封闭运作，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管理人可根据运作需要设置临时开放日，供投资者参与、退出。”

变更为：

“2、开放期：本集合计划定期开放，自成立日起每季月（3月、6月、9月、12月）25、26日开放，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投资者可以在开放期办理本集合计划的参与业务，仅在开放期首个工作日办理退出业务，管理人有权调整开放期的具体时间安排，具体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因展期、合同的补充、修改或者变更需要，管理人有权设置临时开放日并予以公告生效。临时开放期只接受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变更内容3】**

由原来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变更为：

“混合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私募产品，仅面向风险承受能力 C3 及以上等级合格投资者进行推广”

#### 【变更内容 4】

原合同第十六章第（一）条投资限制，根据资管新规及细则要求加入“组合投资”的内容，

增加：

“集合计划资产买入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债券或股票）市值不超过该证券发行总额的 25%且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5%（投资于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公募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投资组合除外）”

#### 【变更内容 5】

原合同第六章第（一）条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

由原来的

“本集合计划设立时，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承担相应的有限补偿责任和享有约定的权利。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与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参与收益分配的权利。”

变更为

“本集合计划设立时，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与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参与收益分配的权利。”

删除原合同第六章第（三）、（四）、（五）条，其中：

“（三）管理人自有资金的有限补偿机制

委托人在推广期参与的计划份额赎回时，出现计划份额净值+持有期累计分红<份额面值，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在推广期参与的份额届时的净资产总额为额度为上限，对所有除管理人外的委托人在推广期认购并持有到存续期结束的份额净值加持有期累计分红之和，与份额面值的差额进行有限补偿。此后，自有资金不再承担有限补偿责任。如展期情况发生，仅对本合同约定的情况进行有限补偿，展期后的补偿情况见展期时的法律文件。

（四）有限补偿条款

委托人在推广期参与的计划份额赎回时，出现计划份额净值+持有期累计分红<份额面值，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在推广期参与的份额届时的净资产总额为额度为上限，对所有除管理人外的委托人在推广期认购并持有到存续期结束的份额净值加持有期累计分红之和，与份额面值的差额进行有限补偿，此后，自有资金不再承担有限补偿责任，具体补偿方式以公告为准。由管理人提供相关的份额登记及金额等数据，托管人以管理人提供的数据为准。

本产品存续期结束，即清算阶段计算自有资金有限补偿金额。

#### （五）不适用有限补偿条款的情形

- 1、集合计划管理人参与集合计划所持有的份额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因收益分配取得的收益；
- 2、由于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本集合计划投资亏损；
- 3、非管理人自身原因导致的本集合计划存续期未满即终止。”

二、鉴于本次变更涉及本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类型、产品期限、开放期、投资限制以及自有资金有限补偿机制等要素变更，为了充分尊重投资者的意愿，保障投资者利益，本计划的管理人设置特定的退出期，并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或书面形式通知委托人，接受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投资者有权在该退出期内，赎回其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计划份额，但投资者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其退出后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应当不低于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投资者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低于规定的最低投资金额时，需要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资产管理人应在受理投资者退出申请当日将申请提交本资产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未及时提交投资者退出申请导致的损失和责任由资产管理人负责。

三、投资者签署本协议即视为同意本协议的约定。本协议于管理人、托管人、投资者三方完成签署后确认有效，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冲突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以原合同为准。

四、本补充协议一式陆份，管理人持贰份，托管人持贰份，报备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一份，抄报证券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壹份，每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合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之签署页）

投资者（签字）：

（盖章）：

管理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托管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